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2023〕0号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省学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遵照执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中

2023年4月13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及引优秀生源，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9〕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2019〕1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有关激励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是研究生奖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奖励支持优秀研究生完成学业。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级财政和高校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由学校主管领导
评审领导小组
学金评审办法
评审工作，并

第五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
与研究生学业

第六条
业奖学金评审
任委员，研究生
负责制订本学
业奖学金的

第七条
二、三等奖学
业奖学金一、
元。

第八条
1. 热爱社
2. 遵守宪
3. 诚实守

相关部门
本办法
订名额
有关申

小组
生院，
金有
研究生
会（以
师代表
研究生
、汇

第三章
研究生学
别为
三等奖

的基本
义祖国
法律，
品学

部门负责
关规
配方
案，
事项。

办公室
担和具
体
管理
学院
（简
会），
行政管
业奖学
金
报审
和复

奖励标
准
学金分
000元
1
金分
别为

件：
拥护中
国共
产党
的领导；
守学
校章
章制度；
交规

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
负责制订本校研究
等学业奖
生学本校
监督
（简称办公室），设
执行领导小组安排的
工作
为工

称学院）成立学院研
生学
会），由学院主要
任主
委员，
人员代表、学生代表
委员，
评审细则以及本学
院研
究生
任研
究生
完

与申请条件
三档，博士学业奖
金一、
0000元和8000元，
学
士学
6000
和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临床和社会实践

5. 参 学年成绩优良且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科目。

第九 参评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具备 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参评资格：

1. 超 基本修业年限者；

2. 参 学年学籍状态有休学、保留学籍 ；

3. 参 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 纪律 者；

4. 参 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 不端行 经查证属

实的；

5. 研 生中期考核等级为警告或不合格 ；

6. 学 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 研究生 以同时获
得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 他研 国家奖助
政策以及 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 一条 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除转 生） 学年奖学
金原则上 可给予学业奖学金认定。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组织 施

第 二条 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省级部 下达 情况划拨
名额及 级到各学院，学院在下达名额及 级范围 进行评定。
具体评 程序为：

1. 学院制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建议，依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审，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并及时公开，有修订须提前一学期告知。

2. 个人申请。研究生根据学院制定的具体评审细则，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材料。

3.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细则，综合评审后确定本院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

4. 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获奖名单汇总后，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四条 如申诉人经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评定一经查实申报材料存在不实或造假等学术

不端行为者，终止发放，若已发放则追回奖金，对相关学院和学生通报批评，并按相关办法从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原办法同时作废。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认定的说明

1、关于成绩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需提供研究生管理系统生成的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培养计划内选课平均成绩30分以上且无不及格（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专业英语、学术英语、日语口语、日语听说均不入平均且无不及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绩为当年成绩。

2、关于论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中文论文需见刊发表（含网络首发），申请人需提供期刊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全文复印件（SCI论文须发表见刊或online），若已收录须提供期刊检索报告和全文。所有论文的录用证明、接收证明、费用证明等不能作为已获得成果认定。

3. 关于成果有效期

(1)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累积在该期间成果，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果须为当年成果。

(2) 当年成果可同时用于申请当年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一旦入选上，所使用的成果不再作为参评下一次同类型奖学金成果重复使用。